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跨区域经营风险。公司在巩固和提升福建省医药流通市场份额的同时，通过收购进入四川省的医药流通市场。尽管公司在扩张过程中，对拟进入的市场、相关企业等进行了详尽的调研，但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各区域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策略、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或收购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经营业绩，将面临跨区域经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2017年1月18日，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本公司”或“公司”）与自然人刘益民先生、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签署《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收购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世博”或“目标公司”）51%股权（具体请参见公司2017年1月1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编号2017-001《关于签署收购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意向书的公告》）。

2、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本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7年3月30日，鹭燕医药与自然人刘益民、自然人武智才、四川世博药业有限

公司签署《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1.02 亿元收购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鹭燕医药将持有四川世博 51%股权，成为四川世博的控股股东。

4、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全部来自鹭燕医药自筹资金。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综合考虑四川世博市场前景、业务成长性和公司战略布局的必要性，经协商确定为 1.02 亿元。

5、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刘益民，男，国籍：中国，住址：成都市武侯区天乐街，身份证号码：510821196812*****。

2、武智才，女，国籍：中国，住址：四川省旺苍县嘉川镇，身份证号码：510821194304*****。

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各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四川世博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
- (2) 注册资本：2200 万
-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 营业执照号码：510000000077902
- (5) 法定代表人：张凌萱
- (6)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18 号 1 栋
- (7)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8 日
- (8) 主营业务：批发药品、医疗器械经营。

2、股权结构情况

- (1) 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

1	刘益民	90%
2	武智才	10%

注：2017年3月14日，目标公司股东由6名自然人减少为2名，并已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

(2) 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1%
2	刘益民	49%

(3)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358,315.34
负债总额	71,698,462.15
净资产	41,659,853.19
营业收入	238,206,882.09
营业利润	12,232,124.10
净利润	8,243,894.38

(4) 其他情况

截至公告日，四川世博相关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具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刘益民、武智才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益民

原股东：刘益民、武智才

丙方：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

(1) 协议各方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为股权转让的会计报表审计基准日（以下简

称“基准日”）。

(2) 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 100%股权估值为人民币 2 亿元，甲方收购原股东转让的目标公司 51%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02 亿元。

(3) 本协议下，股权转让之税费，由协议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纳税义务归属各自承担。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1) 目标公司资产交接完毕，并完成工商的股权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原股东全部股权转让款（为 1.02 亿元扣除应代扣代缴的原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之税费后的余额），以下简称“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延迟支付的，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原股东。

4、协议各方同意对目标公司进行清产核资，核实公司资产、负债、净资产，并于资产交接日进行资产交接。

5、本协议各方同意实际交接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以资产交接时各方签章确认的账面金额为准，各方约定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资产交接，交接时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不得少于 2200 万元（如实际资产交接的日期与本协议约定不符，以协议各方实际签署的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日为资产交接日）。

6、协议各方同意基准日至资产交接日（股权变更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经营损益由甲乙双方按照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7、甲乙双方承诺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之日起的 5 年内，乙方担任目标公司总经理负责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目标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丙方被并购前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业务及技术骨干）在资产交接日后如自愿离职，原则上应继续工作六个月并完成工作交接。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由甲方负责委派，甲方将尽快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变更手续，包括乙方在内的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应给予及时、积极配合。甲方有权委派必要的业务人员和风险控制人员参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乙方作为目标公司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实现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原股东持有的股权溢价转让之目的，做出如下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经营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承诺净利润	1700	2000	2500	3000	3600

乙方实际完成的承诺净利润应满足以下前提和条件：为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确定的当年目标公司税后净利润；符合《税法》、《会计准则》和甲方会计制度要求；为双方认可并委托的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税后净利润。

(1) 业绩补偿

如乙方在承诺年度中任何一年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股权补偿、现金补偿或股权与现金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首先调整目标公司估值：调整后目标公司估值=（承诺期目标公司累计完成净利润÷承诺期目标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2 亿元；

②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期目标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承诺期目标公司累计完成净利润)÷承诺期目标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1.02 亿元-已补偿现金金额；

③股权补偿：调整后的股权比例=1.02 亿元÷调整后目标公司估值

当期应补偿股权比例=1.02 亿元÷调整后目标公司估值-51%-已补偿股份比例

④以股权与现金相结合方式补偿的，参照以上计算方式相应确定补偿金额。

注①：甲方有权以 1 元的总对价收购乙方当期应予补偿的股权；

注②：在计算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权比例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权比例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权及金额不冲回；

注③：乙方应逐年补偿，在目标公司当期年度外部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补偿到位，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股权补偿的为股权补偿价值等值现金）的万分之五。

(2) 退出约定

①在上述业绩承诺每年都达成的情况下，甲方给予乙方下述两种方式出售剩余股权的选择权：

乙方可选择在 2020 年年初（即 2019 年度目标公司外部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以 2017 至 2019 年度三年实际完成的年平均净利润的 14 倍作为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将其持有的

目标公司 24%股权出售给甲方，具体公式为：

目标公司 24%的股权转让价格=2017 至 2019 年度三年实际完成的年平均净利润×14 倍
×24%)

在第六年年初（即 2021 年度目标公司外部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以 2019 至 2021 年度三年实际完成的年平均净利润的 16 倍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5%股权出售给甲方，具体公式为：

目标公司 25%的股权转让价格=2019 至 2021 年度三年实际完成的年平均净利润×16 倍
×25%

乙方可选择在第六年年初(即 2021 年度目标公司外部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一次性以 2019 至 2021 年度三年实际完成的年平均净利润的 16 倍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 49%股权出售给甲方，具体公式为：

目标公司 49%的股权转让价格=2019 至 2021 年度三年实际完成的年平均净利润×16 倍
×49%。

(3) 回购约定

①如乙方未完成承诺净利润，但实际完成承诺净利润的 80%以上，在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补偿后，甲方可单方决定给予乙方出售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股权交易价格由双方具体协商确定。

②乙方在承诺年度中任何一年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60%情况下，除要求乙方按协议的要求给予补偿外并要求目标公司偿付甲方借款本息后，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应无条件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具体公式为：

股权回购价格=乙方回购股权相对应的甲方投资额×(1+15%×投资年数)

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目标公司服务满五年，乙方应向甲方就业绩承诺期内未达成的全部承诺净利润进行业绩补偿，乙方未能全部补偿的，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将乙方依据相关约定出借给目标公司的款项中的相应金额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偿付甲方借款本金，并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应无条件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具体公式为：股权回购价格=乙方回购股权相对应的甲方投资额×(1+15%×投资年数)。

④如因资产交接日前目标公司或资产交接日后乙方负责目标公司经营期间经营活动不

符合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规范要求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被处罚或终止营业资质的，甲方除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偿付甲方借款本金外，也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应无条件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具体公式为：股权回购价格=乙方回购股权相对应的甲方投资额×（1+15%×投资年数），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就业绩承诺期内未达成的全部承诺净利润进行业绩补偿，乙方未能全部补偿的，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将乙方相关约定出借给目标公司的款项中的相应金额支付给甲方。

⑤甲方要求乙方回购股权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照如上公式计算出的股权回购价格，乙方未及时支付的，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据相关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出于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拟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抓住国家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推行“两票制”的机遇，发挥公司多年来实施“两票制”的经验，将公司资本实力与经营管理技术优势与四川世博的本土化经营优势相结合，拓展四川省内的药品、器械、耗材、药材和体外诊断试剂等医药健康产品的分销和配送服务市场，在四川省打造具有竞争力的鹭燕医药分销和配送网络，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收购存在的风险

公司在巩固和提升福建省医药流通市场份额的同时，通过收购进入四川省的医药流通市场。尽管公司在扩张过程中，对拟进入的市场、相关企业等进行了详尽的调研，但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各区域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策略、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或收购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经营业绩，将面临跨区域经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四川世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